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9
八、	公司的业务.....	41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7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6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77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道设计/公司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有限	指	杭州安道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安道设计前身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啊哈投资	指	杭州啊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澜投资	指	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海依黛丝	指	杭州海依黛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拾六号星球	指	杭州拾六号星球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拾六号星球	指	宁波拾六号星球未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啊哈文化	指	杭州啊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安道	指	海南安道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米家社区	指	杭州安道米家社区发展中心（非慈善组织），系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生效的《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10 号《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10585 号

致：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道设计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公司的《审计报告》；5. 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城乡建设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道设计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设计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由安道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依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备案资料，安道设计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88888L；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 5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3.9871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雕塑设计与制作，户外家私设计与制作，户外游戏场设计与制作，户外照明艺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文化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室内外小型游乐（除电子游戏、游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581。

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安道设计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道设计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安道设计在最近 2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公司的《审计报告》；5. 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6. 公司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7. 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8.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安道设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资料，安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10076548888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道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缴款凭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咨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国家在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841,279.56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4%，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255,778.8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5%，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131,083.02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5%，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在可预见的未来，其有能力持续经营。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安道设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及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③除本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4.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楚，除本法律意见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由券商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公司营业执照；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3.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9 号《审计报告》；5. 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安道有限经整体变更而来。其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一）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安道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同意委托立信作为本次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2015 年 1 月 2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安道有限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08,051.93 元。

3.2015 年 1 月 2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45 号《评估报告》，确认安道有限在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87.83 万元。

4.2015 年 1 月 25 日，安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安道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18,408,051.93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安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6.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7. 2015 年 1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安道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408,051.93 元，按 1.8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8,408,05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087833 的《营业执照》。

安道设计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啊哈投资	550.00	55.00
2	曹宇英	168.30	16.83
3	安澜投资	150.00	15.00
4	赵涤烽	131.70	13.17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道设计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由全体股东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营业执照；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公司的《审计报告》；5.公司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6.公司的业务合同；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8.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9.社保缴纳凭证；1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1.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公司已建立专门的设计、管理等业务系统，上述系统均由公司自行管理和控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上述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系由安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8 号《验资报告》，安道设计整体变更时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安道设计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安道设计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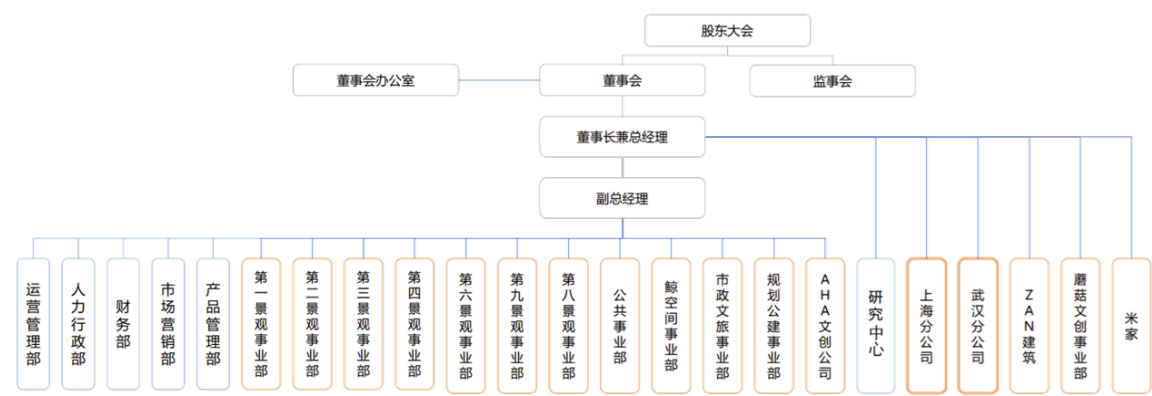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设武汉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两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KY5T9XR 的《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一期 A1-12 栋 29 号，负责人为付明明，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雕塑、户外游戏场、户外照明艺术、工业产品、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06MA1FYH3703 的《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幢，负责人为郑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雕塑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5.公司的股东名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的发起人共四名，分别为啊哈投资、曹宇英、安澜投资、赵涤烽。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啊哈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啊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啊哈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3228705273，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08-1 号二楼 2-19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啊哈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啊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308.55	56.10

2	赵涤烽	241.45	43.90
合计		550.00	100.00

2. 曹宇英

曹宇英，身份证号 3326251973110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34 幢****室。

3. 安澜投资

(1) 安澜投资基本情况

安澜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322870578B，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夹城巷 3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宇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36.1415	24.6475	董事长兼总监理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28.2818	19.2874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2296	AHA 文创总监
4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2296	运营总监
5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197	研究中心总监
6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918	第四景观事业部 总监
7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869	运营管理部副 总监
8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第二景观事业 部总监
9	陈 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第三景观事业 部总监
10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财务负责人
11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助理总经理
12	郑善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第一景观事业 部总监
13	金 晔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人事行政总监
14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第八景观事业 部总监
15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研究中心副 总监
16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ZAN 建筑部副 总监
17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912	第四景观事业 部副总监

18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912	规划公建事业部 副总监
19	韩 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董事会秘书
20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第三景观事业部 副总监
21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第一景观事业部 助理总监
22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商务部副总监
23	沈超蕾	有限合伙人	0.6700	0.4569	研究中心副总监
24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410	研究中心三部经 理
25	孙 文	有限合伙人	0.3400	0.2319	公共事业部总监
合计			146.6333	100.0000	

（2）安澜投资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① 2014 年 12 月，安澜投资成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字[2014]第 2272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曹宇英等人拟投资 15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2 月 19 日，曹宇英和赵涤烽共同签署《杭州安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澜投资在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5000347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澜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84.1500	56.100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65.8500	43.900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②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 月 31 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罗琼、汪春慧、宋晟、屠迪英、张丽、夏芬芬、占敏、朱伟、郑理明、徐扬、焦清合、余友贤、陈阿瑞、童俊、刘晓龙、管大海、吴沈颢、李超、梁一丁、王胄、毛恩平、杨斐枫、方旭、姚巧芳、阮佩珠、谷张繁、王灵锋、陈跃、江钊、肖泉、赵菊霞、胡康、王永兵、孙杰、王建成、厉振华、费利芳入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不变；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5年2月6日，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36.4650	24.310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28.5350	19.0233
3	夏芬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4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5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徐 扬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33
7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8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3
9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0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1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3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4	宋 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5	陈阿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6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7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8	童 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9	刘晓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0	管大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1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2	李 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3	梁一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4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5	毛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6	杨斐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7	方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8	谷张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9	王灵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0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1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2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3	王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4	厉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5	费利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6	张 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7	姚巧芳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8	胡 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9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③ 2015年6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6月12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梁一丁、童俊、管大

海、李超、厉振华退伙；曹宇英和赵涤烽增加出资额；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5年6月12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39.2700	26.180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30.7300	20.4867
3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4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5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徐 扬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33
7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8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3
9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0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1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3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4	宋 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5	陈阿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6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7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8	刘晓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9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0	王 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1	毛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2	杨斐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3	方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4	谷张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5	王灵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6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7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8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9	王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0	费利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31	张 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2	姚巧芳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3	胡 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4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④ 2016年7月，合伙人第三次变更

2016年7月8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扬、杨斐枫、陈阿瑞、刘晓龙退伙；曹宇英和赵涤烽增加出资额；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6年7月15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45.7215	30.481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35.7785	23.8523
3	夏芬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4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5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7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3
8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9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0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1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3	宋 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4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5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6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7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8	毛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9	方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0	谷张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1	王灵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2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3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4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5	王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6	费利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7	张 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28	姚巧芳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29	胡 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30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⑤ 2018 年 6 月，合伙人第四次变更

2018 年 6 月 18 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丽、毛恩平、谷张繁、王灵锋、王永兵、王建成、姚巧芳、宋晟、费利芳退伙；曹宇英和赵涤烽减少出资额；占敏、朱伟增加出资额；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45.1605	30.107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35.3395	23.5597

3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4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5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7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3
8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9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0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1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3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4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5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6	方 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7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8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9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20	胡 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21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⑥ 2019 年 9 月，合伙人第五次变更

2019 年 9 月 29 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方旭、胡康退伙；曹宇英和赵涤烽增加出资额；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46.0020	30.6680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35.9980	23.9987
3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4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5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7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333
8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9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0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1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2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3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4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5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6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7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8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9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	----------	----------

⑦ 2020 年 12 月，合伙人第六次变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安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郑善凤、陈剑、沈超蕾、孙文、金晔、韩宁入伙；曹宇英和赵涤烽减少出资额；焦清合、吴沈颢、王胄、陈跃增加出资额；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46.6333 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宇英	普通合伙人	36.1415	24.6475
2	赵涤烽	有限合伙人	28.2818	19.2874
3	占 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2296
4	朱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2296
5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197
6	郑理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918
7	余友贤	有限合伙人	3.5000	2.3869
8	罗 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9	屠迪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10	焦清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11	郑善凤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12	陈 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13	金 晔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459
14	吴沈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15	阮佩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16	赵菊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39
17	王 胄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912
18	陈 跃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912
19	汪春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20	江 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21	肖 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22	韩 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820
23	沈超蕾	有限合伙人	0.6700	0.4569
24	孙 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410
25	孙 文	有限合伙人	0.3400	0.2319
合计			146.6333	100.0000

4. 赵涤烽

赵涤烽，身份证号 11010419741017****，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燕园 1 幢 3 单元*室。

(二)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 42 名股东，其中 39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1.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3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曹宇英	33262519731108****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34 幢*室	696.8172	15.8224
2	赵涤烽	11010419741017****	杭州市拱墅区燕园 1 幢 3 单元*室	545.2380	12.3806
3	吴小伟	3326251973051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舟山路*号	34.5552	0.7846
4	杨丽萍	33021919730711****	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斗门村斗门*队	18.2298	0.4139
5	杨银瓶	33062419820131****	浙江省新昌县回山镇下山村*号	18.2298	0.4139
6	朱 俊	33071919751006****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33-2-*	16.8222	0.3820
7	焦清合	33032619850515****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双垟村	15.1938	0.3450
8	朱 伟	3305211983052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15.1800	0.3447
9	夏芬芳	33252919800317****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14.5452	0.3303
10	郑 淑	33262519741111****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 7 苑 8 幢 1 单元*室	13.8138	0.3137
11	占 敏	33010419821119****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号	13.8000	0.3134
12	王复华	4290041980021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号	11.0538	0.2510
13	张叶芬	33052119670605****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兰树坑村铜山路*号	10.9848	0.2494
14	朱国英	33072519761223****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马市街 133 号 5 单元*室	10.3638	0.2353
15	潘增健	33262519730701****	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 5-*	9.6738	0.2197
16	李 岚	33050119791015****	杭州市德加公寓东 15-2-*	8.2938	0.1883
17	吴 俊	3301021981062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温馨人家 23-4-*	7.2864	0.1655
18	蔡福隆	3303271972102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5 幢 3 单元*室	6.8862	0.1564
19	陈 琛	31010519770215****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60 弄 13 号*室	5.5338	0.1257
20	徐 敏	33010319780928****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8	4.1538	0.094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幢1单元*室		
21	周黄河	41010319781111****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75号19号楼4单元*号	4.1538	0.0943
22	陈新宏	4103221971012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号	4.1538	0.0943
23	萨晓东	35010219770928****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室	4.1538	0.0943
24	李 枫	33050119760921****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河畔居23幢*室	4.1538	0.0943
25	吕志虎	4130271979032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绿地世纪城909号*室	4.1538	0.0943
26	郑钢杰	33068219830625****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东市街山水居紫薇苑18幢1单元*室	3.9882	0.0906
27	王群乐	23108419790803****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后城镇后城村玉新路家属院*号	3.6501	0.0829
28	柴文磊	11010519740628****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金山路201号院1号楼*号	2.9118	0.0661
29	刘湘飞	33052119741010****	杭州市上城区耀江福村5-1-*	2.7738	0.0630
30	卢奔宇	3303231972072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东塔路*弄	2.7738	0.0630
31	陈抗行	33262119730510****	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33幢2单元*室	1.1041	0.0251
32	丁晓方	3706331972040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1号*室	0.4140	0.0094
33	章 渊	31010319730821****	上海市卢湾区局门后路63号*室	0.4139	0.0094
34	戴银惠	3301211954051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塘子堰村山郎戴*号	0.1380	0.0031
35	张 添	32058119870816****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长桥村马壮浜*号	0.0828	0.0019
36	刘友成	44012519740812****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坑口路123号二座二*房	0.0690	0.0016
37	李金妹	32050219480218****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吴县新村23幢*室	0.0138	0.0003
38	涂 琼	36010219710116****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右营街*号	0.0138	0.0003
39	刘炳林	32082819710521****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林集镇联盟村八组*号	0.0138	0.0003

2.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3名，分别为啊哈投资、安澜投资和海依黛丝。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啊哈投资

啊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啊哈投资持有安道设计 2,277.00 万股股份，占安道设计总股本的 51.7031%。

（2）安澜投资

安澜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安澜投资持有安道设计 607.0620 万股股份，占安道设计总股本的 13.7844%。

（3）海依黛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依黛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依黛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 8 幢 802-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0XNP9Q
法定代表人	周瑶其
经营期限	2020-08-24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依黛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依黛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杭州海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杭州海悦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海依黛丝持有安道设计 4.1400 万股股份，占安道设计总股本的 0.0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曹宇英持有啊哈投资 56.1%的

股权，并任啊哈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曹宇英持有安澜投资 24.6475%的财产份额，并任安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涤烽持有啊哈投资 43.9%的股权、持有安澜投资 19.2874%的财产份额；占敏持有安澜投资 10.2296%的财产份额；朱伟持有安澜投资 10.2296%的财产份额；夏芬芳持有安澜投资 6.8197%的财产份额；焦清合持有安澜投资 2.0459%的财产份额；曹宇英与郑淑系夫妻关系；赵涤烽与李岚系夫妻关系；李枫与李岚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及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安道设计中的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啊哈投资直接持有的公司 2,2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031%，为安道设计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宇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8224%的股份，通过啊哈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7031%的股份、通过安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7844%的股份，曹宇英先生合计控制安道设计 81.309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曹宇英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宇英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系由安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安道设计以安道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08,051.93 元为基数，按 1.84: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股本之外的净资产 8,408,05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安道设计原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安道设计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安道设计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安道设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道设计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且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雕塑设计与制作等业务。啊哈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安澜投资系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海依黛丝主要从事服装外贸业务。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并不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通过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2.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公司股东名册；5.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6.历次增资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1. 2004 年 10 月，安道有限设立

2004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拱墅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字[2004]第 0561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曹宇英等人拟投资 2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安道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曹宇英、赵涤烽、瞿康楚、陈华斌共同签署《杭州安道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10 日，安道有限在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52105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宇英	7.46	37.30	货币
2	赵涤烽	5.84	29.20	货币
3	瞿康楚	4.70	23.50	货币
4	陈华斌	2.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杭联会验字（2004）1-4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安道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3月10日，安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华斌将其持有安道有限的0.83万元股权（占安道有限注册资本的4.15%）转让给曹宇英、0.648万元股权（占安道有限注册资本的3.24%）转让给赵涤烽、0.522万元股权（占安道有限注册资本的2.61%）转让给瞿康楚；同日，安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分别由曹宇英认缴33.16万元、赵涤烽认缴25.952万元、瞿康楚认缴20.88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0日，陈华斌分别与曹宇英、赵涤烽及瞿康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9年4月9日，安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制定新的章程。

2009年4月23日，安道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安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宇英	41.45	41.45	货币
2	赵涤烽	32.44	32.44	货币
3	瞿康楚	26.11	26.1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7日出具的天恒会验[2009]第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日，安道有限已收到曹宇英、赵涤烽、瞿康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11年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1年1月4日，安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4日，安道有限就本次增资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4日，安道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安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宇英	124.35	41.45	货币
2	赵涤烽	97.32	32.44	货币
3	瞿康楚	78.33	26.11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天恒会验[2011]第 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安道有限已收到曹宇英、赵涤烽、瞿康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5 日，安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瞿康楚将其持有安道有限的 43.95 万元股权（占安道有限注册资本的 14.65%）转让给曹宇英、34.38 万元股权（占安道有限注册资本的 11.46%）转让给赵涤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5 日，瞿康楚分别与曹宇英、赵涤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7 日，安道有限就本次增资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7 日，安道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宇英	168.30	56.10	货币
2	赵涤烽	131.70	43.9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新股东啊哈投资认缴 550 万元、新股东安澜投资认缴 1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道有限就本次增资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道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安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啊哈投资	550.00	55.00	货币
2	曹宇英	168.30	16.83	货币
3	安澜投资	150.00	15.00	货币
4	赵涤烽	131.70	13.17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杭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恒会验字[2015]第 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安道有限已收到啊哈投资、安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 安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安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7. 2015 年 6 月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安道设计；证券代码：832581。

挂牌时，安道设计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啊哈投资	550.00	55.00
2	曹宇英	168.30	16.83
3	安澜投资	150.00	15.00
4	赵涤烽	131.70	13.17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6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 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转增 8 股。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啊哈投资	1,100.00	55.00
2	曹宇英	336.60	16.83
3	安澜投资	300.00	15.00
4	赵涤烽	263.40	13.17
合计		2,000.00	100.00

9.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派送红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啊哈投资	1,650.00	55.00
2	曹宇英	504.90	16.83
3	安澜投资	450.00	15.00
4	赵涤烽	395.10	13.1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20 年 4 月，公司第六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28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吴小伟	3326251973****7019	25.0000	1,897,500.00	现金
2	杨银瓶	3306241982****4425	13.2000	1,001,880.00	现金
3	杨丽萍	3302191973****6040	13.2000	1,001,880.00	现金
4	焦清合	3303261985****6039	11.0000	834,900.00	现金
5	朱 伟	3305211983****021X	11.0000	834,900.00	现金
6	夏芬芬	3325291980****0027	10.5400	799,986.00	现金

7	朱 俊	3307191975****022X	10.0000	759,000.00	现金
8	郑 淑	3326251974****0045	10.0000	759,000.00	现金
9	占 敏	3301041982****1657	10.0000	759,000.00	现金
10	王复华	4290041980****0419	8.0000	607,200.00	现金
11	张叶芬	3305211967****3044	7.9500	603,405.00	现金
12	朱国英	3307251976****6721	7.5000	569,250.00	现金
13	潘增健	3326251973****2015	7.0000	531,300.00	现金
14	李 岚	3305011979****0449	6.0000	455,400.00	现金
15	吴 俊	3301021981****3014	5.2700	399,993.00	现金
16	蔡福隆	3303271972****0231	5.0000	379,500.00	现金
17	陈 琛	3101051977****2028	4.0000	303,600.00	现金
18	吕志虎	4130271979****2057	3.0000	227,700.00	现金
19	萨晓东	3501021977****0936	3.0000	227,700.00	现金
20	李 枫	3305011976****0414	3.0000	227,700.00	现金
21	陈新宏	4103221971****1859	3.0000	227,700.00	现金
22	周黄河	4101031978****243X	3.0000	227,700.00	现金
23	徐 敏	3301031978****0741	3.0000	227,700.00	现金
24	王群乐	2310841979****0510	2.6350	199,996.50	现金
25	郑钢杰	3306821983****3036	2.0000	151,800.00	现金
26	卢奔宇	3303231972****0051	2.0000	151,800.00	现金
27	王格宇	2301031970****5535	1.0000	75,900.00	现金
28	陈抗行	3326211973****0155	1.0000	75,900.00	现金
合计			191.2950	14,519,290.5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啊哈投资	1,650.0000	51.7032
2	曹宇英	504.9000	15.8212
3	安澜投资	450.0000	14.1009
4	赵涤烽	395.1000	12.3806
5	吴小伟	25.0000	0.7834
6	杨银瓶	13.2000	0.4136
7	杨丽萍	13.2000	0.4136
8	焦清合	11.0000	0.3447
9	朱 伟	11.0000	0.3447
10	夏芬芬	10.5400	0.3303
11	朱 俊	10.0000	0.3134
12	郑 淑	10.0000	0.3134
13	占 敏	10.0000	0.3134
14	王复华	8.0000	0.2507
15	张叶芬	7.9500	0.2491
16	朱国英	7.5000	0.2350
17	潘增健	7.0000	0.2194
18	李 岚	6.0000	0.1880
19	吴 俊	5.2700	0.1651
20	蔡福隆	5.0000	0.1567
21	陈 琛	4.0000	0.1253
22	吕志虎	3.0000	0.0940
23	萨晓东	3.0000	0.0940
24	李 枫	3.0000	0.09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陈新宏	3.0000	0.0940
26	周黄河	3.0000	0.0940
27	徐 敏	3.0000	0.0940
28	王群乐	2.6350	0.0826
29	郑钢杰	2.0000	0.0627
30	卢奔宇	2.0000	0.0627
31	王格宇	1.0000	0.0313
32	陈抗行	1.0000	0.0313
合 计		3,191.2950	100.0000

11. 2021 年 2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3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啊哈投资	1,650.0000	51.7031
2	曹宇英	504.9000	15.8212
3	安澜投资	439.9000	13.7844
4	赵涤烽	395.1000	12.3806
5	吴小伟	25.0400	0.7846
6	杨丽萍	13.2100	0.4139
7	杨银瓶	13.2100	0.4139
8	朱 俊	12.1900	0.3820
9	焦清合	11.0100	0.3450
10	朱 伟	11.0000	0.3447
11	夏芬芬	10.5400	0.3303
12	郑 淑	10.0100	0.3137
13	占 敏	10.0000	0.3134
14	王复华	8.0100	0.2510
15	张叶芬	7.9600	0.2494
16	朱国英	7.5100	0.2353
17	潘增健	7.0100	0.2197
18	李 岚	6.0100	0.1883
19	吴 俊	5.2800	0.1655
20	蔡福隆	4.9900	0.15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陈 琛	4.0100	0.1257
22	徐 敏	3.0100	0.0943
23	周黄河	3.0100	0.0943
24	陈新宏	3.0100	0.0943
25	萨晓东	3.0100	0.0943
26	李 枫	3.0100	0.0943
27	吕志虎	3.0100	0.0943
28	海依黛丝	3.0000	0.0940
29	郑钢杰	2.8900	0.0906
30	王群乐	2.6450	0.0829
31	柴文磊	2.1100	0.0661
32	刘湘飞	2.0100	0.0630
33	卢奔宇	2.0100	0.0630
34	陈抗行	0.8001	0.0251
35	丁晓方	0.3000	0.0094
36	章 渊	0.2999	0.0094
37	戴银惠	0.1000	0.0031
38	张 添	0.0600	0.0019
39	刘友成	0.0500	0.0016
40	谢 华	0.0400	0.0013
41	李金妹	0.0100	0.0003
42	涂 琼	0.0100	0.0003
43	刘炳林	0.0100	0.0003
合 计		3,191.2950	100.0000

12. 2021年3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曹宇英与股东谢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华将其持有的400股股份转让给曹宇英，转让价格为每股18.05元，转让价格为7,220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相关股份变动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啊哈投资	1,650.0000	51.7031
2	曹宇英	504.9400	15.8224
3	安澜投资	439.9000	13.7844
4	赵涤烽	395.1000	12.3806
5	吴小伟	25.0400	0.7846
6	杨丽萍	13.2100	0.4139
7	杨银瓶	13.2100	0.4139
8	朱 俊	12.1900	0.382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焦清合	11.0100	0.3450
10	朱 伟	11.0000	0.3447
11	夏芬芬	10.5400	0.3303
12	郑 淑	10.0100	0.3137
13	占 敏	10.0000	0.3134
14	王复华	8.0100	0.2510
15	张叶芬	7.9600	0.2494
16	朱国英	7.5100	0.2353
17	潘增健	7.0100	0.2197
18	李 岚	6.0100	0.1883
19	吴 俊	5.2800	0.1655
20	蔡福隆	4.9900	0.1564
21	陈 琛	4.0100	0.1257
22	徐 敏	3.0100	0.0943
23	周黄河	3.0100	0.0943
24	陈新宏	3.0100	0.0943
25	萨晓东	3.0100	0.0943
26	李 枫	3.0100	0.0943
27	吕志虎	3.0100	0.0943
28	海依黛丝	3.0000	0.0940
29	郑钢杰	2.8900	0.0906
30	王群乐	2.6450	0.0829
31	柴文磊	2.1100	0.0661
32	刘湘飞	2.0100	0.0630
33	卢奔宇	2.0100	0.0630
34	陈抗行	0.8001	0.0251
35	丁晓方	0.3000	0.0094
36	章 渊	0.2999	0.0094
37	戴银惠	0.1000	0.0031
38	张 添	0.0600	0.0019
39	刘友成	0.0500	0.0016
40	李金妹	0.0100	0.0013
41	涂 琼	0.0100	0.0003
42	刘炳林	0.0100	0.0003
合 计		3,191.2950	100.0000

13. 2021年6月，公司第七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191.29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4,039,871股。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就相关股本变动事宜修改章程。

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啊哈投资	2,277.0000	51.7031
2	曹宇英	696.8172	15.8224
3	安澜投资	607.0620	13.7844
4	赵涤烽	545.2380	12.3806
5	吴小伟	34.5552	0.7846
6	杨丽萍	18.2298	0.4139
7	杨银瓶	18.2298	0.4139
8	朱 俊	16.8222	0.3820
9	焦清合	15.1938	0.3450
10	朱 伟	15.1800	0.3447
11	夏芬芬	14.5452	0.3303
12	郑 淑	13.8138	0.3137
13	占 敏	13.8000	0.3134
14	王复华	11.0538	0.2510
15	张叶芬	10.9848	0.2494
16	朱国英	10.3638	0.2353
17	潘增健	9.6738	0.2197
18	李 岚	8.2938	0.1883
19	吴 俊	7.2864	0.1655
20	蔡福隆	6.8862	0.1564
21	陈 琛	5.5338	0.1257
22	徐 敏	4.1538	0.0943
23	周黄河	4.1538	0.0943
24	陈新宏	4.1538	0.0943
25	萨晓东	4.1538	0.0943
26	李 枫	4.1538	0.0943
27	吕志虎	4.1538	0.0943
28	海依黛丝	4.1400	0.0940
29	郑钢杰	3.9882	0.0906
30	王群乐	3.6501	0.0829
31	柴文磊	2.9118	0.0661
32	刘湘飞	2.7738	0.0630
33	卢奔宇	2.7738	0.0630
34	陈抗行	1.1041	0.0251
35	丁晓方	0.4140	0.0094
36	章 渊	0.4139	0.0094
37	戴银惠	0.1380	0.0031
38	张 添	0.0828	0.0019
39	刘友成	0.0690	0.0016
40	李金妹	0.0138	0.0013
41	涂 琼	0.0138	0.0003
42	刘炳林	0.0138	0.0003
合 计		4,403.9871	100.0000

（二）股权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份）代持情形

1. 代持股份的形成及代持解除

（1）朱伟受托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

2020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28号）。2020年4月26日，朱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发行协议》，约定朱伟认购公司发行的11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83.49万元。

2020年5月24日，朱伟分别与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朱伟代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2万股、1.5万股、1.5万股。

2020年5月20日、24日，朱伟收到前述代持股份相应的出资款项。

2021年12月10日，朱伟分别与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将委托朱伟代为持有安道设计股份转让给朱伟本人持有，转让价款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认购价格+持有期间公司每股收益）*对应股数-已支付分红款”的金额作为参考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朱伟与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21年12月11日、12日，朱伟向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支付受让该等股份的相应款项。

根据朱伟、郑理明、代景阳、吴沈颢、王胄的确认，上述委托代持股份及解除代持股份行为均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占敏受托代持股份的形成及解除

2020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28号）。2020年4月26日，占敏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发行协议》，约定占敏认购公司发行的10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75.9万元。

2020年5月20日，占敏分别与李世捷、刘丁、沈晓灵、俞慧彪、殷一殊、冯娇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占敏代李世捷、刘丁、沈晓灵、俞慧彪、殷一殊、冯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176股、6,588股、13,176股、13,176股、6,588股、6,588股。

2020年5月19日、20日，占敏收到前述代持股份相应出资款项。

2021年7月27日，占敏分别与李世捷、刘丁、沈晓灵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世捷、刘丁、沈晓灵将委托占敏代为持有安道设计股份转让给占敏本人持有，转让价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认购价格+持有期间公司每股收益）*对应股数-已支付分红款”的金额作为参考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占敏与李世捷、刘丁、沈晓灵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21年7月27日、28日，占敏向李世捷、刘丁、沈晓灵支付受让该等股份的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10日，占敏分别与俞慧彪、殷一殊、冯娇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俞慧彪、殷一殊、冯娇将委托占敏代为持有安道设计股份转让给占敏本人持有，转让价款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认购价格+持有期间公司每股收益）*对应股数-已支付分红款”的金额作为参考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占敏与俞慧彪、殷一殊、冯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21年12月10日、12日，占敏向俞慧彪、殷一殊、冯娇支付受让该等股份的相应款项。

根据占敏、李世捷、刘丁、沈晓灵、俞慧彪、殷一殊、冯娇的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部分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但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就股份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事宜均已经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历史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的访谈；4.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公司的《审计报告》；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old.mohurd.gov.cn/csgljd/cgjdxczf/index.html>）的查询记录；7.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公示信息、访谈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变更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安道设计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雕塑设计，户外游戏场设计，户外照明艺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

一切合法项目”。

2.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的咨询，雕塑设计与制作，户外家私设计与制作，户外游戏场设计与制作，户外照明艺术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文化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室内外小型游乐（除电子游戏、游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而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予以核准。

3. 自2019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景观设计服务和城市规划咨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与认证。

（1）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安道设计	AF0389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4.0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专项甲级			城乡建设部		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安道设计	A233016246	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2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道设计	03421Q51065 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6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道设计	03421E30460 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6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道设计	03421S20400 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6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1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啊哈文化	58721QZ0007 R0S	杭州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02.0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证书，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

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主管机关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安道设计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安道设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安道设计的主营业务突出。
3. 安道设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访谈及视频访谈；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的访谈；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披露的公司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公司的《审计报告》；5.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7.公司工商登记资料；8.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11.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1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

信息、访谈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1）控股股东

安道设计的控股股东为啊哈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安道设计实际控制人为曹宇英，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啊哈投资系安道设计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啊哈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为拾六号星球和宁波拾六号星球。

①拾六号星球

拾六号星球系啊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8U0LT2C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54 幢 1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宁波拾六号星球

宁波拾六号星球系拾六号星球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J3DL895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川路 8 号 1 幢 1047 创新创业园 A017-01-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安道设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安道设计及子公司、出资设立的组织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序号	兼职或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及持股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曹	董事长	1	啊哈投资	执行董事，持股	系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序号	兼职或投资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及持股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
宇英	兼总经理			56.1%	
		2	拾六号星球	执行董事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拾六号星球	执行董事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安澜投资	持有 24.6475% 出资	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赵涤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	啊哈投资	监事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拾六号星球	监事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拾六号星球	监事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市下城区拾六号星球咖啡馆（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	系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夏芬芬	董事	1	啊哈投资	经理	系公司控股股东

3.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对外投资 2 家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啊哈文化

啊哈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MA27WEBN8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54 幢 107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乐园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海南安道

海南安道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JD511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5-2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米家社区

米家社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持有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100MJ8770674D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曹宇英，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石桥路 279 号经纬创意园 16 号楼 B 座 102 室内，业务范围为“社区公共空间微治理、社区组织培育、社区营造人才培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获得）”。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啊哈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公司担任职务
曹宇英	执行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涤烽	监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芬芬	总经理	董事兼研究中心总监

（2）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

（3）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开元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称: 宁波开元安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 39% 出资的参股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退出。
2	杭州安道赞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杭州七问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	杭州印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起卸任。
5	罗琼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道设计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拾六号星球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24,039.63	664,144.6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开元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35,544.51	-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曹宇英、赵涤烽	房屋	-	68,250.00
郑理明	车辆	30,000.00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敏	车辆	36,000.00	-
夏芬芬	车辆	30,000.00	-
朱伟	车辆	36,000.00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9 月
郑理明	车辆	30,000.00
占敏	车辆	36,000.00
夏芬芬	车辆	30,000.00
朱伟	车辆	36,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32,200.00	7,167,344.29	6,439,551.53

(三) 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内部控制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安道设计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啊哈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宇英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安澜投资作出承诺，承诺除公司以外，其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啊哈投资、实际控制人曹宇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不存在与安道设计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安道设计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道设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安道设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对由此给安道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公司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CPCC 微 平 台 查 询（<http://www.ccopyright.com.cn/>）；4.公司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安道设计	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0555	江苏无锡万达文化旅游城 11-607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41.40	购买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74#1、74#2、78#1、78#2	648.85	2021.09.01-2026.08.31
2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一楼大堂展演空间	240.00	2021.09.01-2026.08.31
3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1号楼201室、301室、302室、303室、304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701室、702室、703室	6624.84	2021.09.01-2026.08.31
4	杭州经纬创造社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9号楼 G 座109-111室	240.00	2019.08.18-2023.03.17

5	杭州经纬创造社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9号楼 G 座102-108室	600.00	2019.05.10-2023.03.17
6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279号16号楼 A 座南18米跨度主楼	1,865.43	2016.04.18-2023.03.17
7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16号楼 B 座102室	437.00	2018.03.18-2023.03.17
8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692号办公楼6楼（名义楼层7楼）会议室2	113.27	2021.07.15-2023.04.30
9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692号办公楼6楼（名义楼层7楼）	883.94	2018.05.01-2023.04.30
10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692号办公楼6楼（名义楼层7楼）会议室1	60.00	2021.03.01-2023.04.30
11	胡斯然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天地项目独栋商铺 A1-12号物业	276.48	2018.04.01-2022.03.31

公司房屋除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工万创意中心 LOFT49 创意城市先行区 1 号楼 201 室、301 室、302 室、303 室、304 室、401 室、402 室、403 室、404 室、501 室、502 室、503 室、601 室、602 室、603 室、701 室、702 室、703 室外，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公司与相关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之事宜，公司未收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由此，除前述房屋租赁瑕疵外，公司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鉴于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了相应的出租人违约责任，如租赁期间内因故导致不能租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很小，且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办公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易拆卸和安装，搬迁成本较低，公司所处区域同等租赁水平备选物业较多；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更换对应的租赁房产较为容易，且所涉搬迁费用不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植物培植便当盒套件	ZL201630493839.3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2	防烫手垫（鲨鱼）	ZL201630619204.3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3	景观坡道的制作方法	ZL201810359686.1	发明专利	安道设计	2018.04.20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兼具观赏与环境绿化的海绵城市生态景观墙体	ZL201810876762.6	发明专利	安道设计	2018.08.03	受让取得	无
5	景观装置（零穗）	ZL202030010245.9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6	景观装置（湖上月）	ZL202030010249.7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7	景观工艺配件（浮光跃影）	ZL202030010256.7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8	儿童游乐器械（遗落星际）	ZL202130423332.1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9	儿童游乐器械（具象款）	ZL202130461288.3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0	儿童游乐器械（架构款）	ZL202130461294.9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儿童游乐器械（艺术款）	ZL202130460999.9	外观设计	安道设计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2	格栅（风动）	ZL201830248522.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3	玩具公仔（的的）	ZL201930444199.0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14	玩具公仔（米萨）	ZL202030780782.1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5	儿童游乐设备（深海微光）	ZL201930554559.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16	儿童游乐设备（鲸灵城堡）	ZL201930554561.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17	儿童游乐设备（彩虹音乐会）	ZL201930554505.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儿童游乐设备（天马行空）	ZL201930554507.5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19	儿童游乐设备（金甲攻克队）	ZL201930554504.1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20	儿童游乐设备（金甲攻克队二）	ZL202030076036.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21	儿童游乐设备（云系列1）	ZL201930554503.7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22	儿童游乐设备（云系列2）	ZL202030130559.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23	儿童游乐设备（云系列3）	ZL202030130355.9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24	儿童游乐设备（动物王国狂想曲）	ZL201930636255.0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25	儿童游乐设备（寻觅）	ZL202030027206.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脚踏敲击乐器	ZL202020095826.1	实用新型	啊哈文化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27	脚踏琴	ZL202030010774.9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28	儿童游乐设备（魔幻森林）	ZL202030051591.1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29	儿童游乐设备（梦幻月亮船）	ZL202030079074.5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30	儿童游乐设备（蘑菇丛林2）	ZL202030088537.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31	儿童游乐器械（鲸梦）	ZL202030254595.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32	儿童游乐器械（鲸灵空间）	ZL202030255382.9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33	儿童游乐器械（金甲特工队独角仙）	ZL202030254610.0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34	儿童游乐器械（金甲特工队甲虫）	ZL202030254602.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35	儿童游乐器械（太空梦想家）	ZL202030368600.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36	儿童游乐器械（浮光鹿影）	ZL202030384915.3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37	儿童游乐器械（小小飞行家）	ZL202030437101.1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8	儿童游乐器械（鹰击长空）	ZL202030580489.0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39	雕塑（芦席印记）	ZL202030592949.1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40	雕塑（芦席印象）	ZL202030592952.3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雕塑（水运觞商）	ZL202030594608.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42	雕塑（运河舟影）	ZL202030602062.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43	儿童游艺设施（蝴蝶塔）	ZL202030783035.3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4	儿童游乐器械（蝴蝶乐器）	ZL202030780741.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5	儿童游艺设施（树枝水闸）	ZL202030780759.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6	儿童游艺设施（树枝水轮）	ZL202030783033.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7	儿童游艺设施（小蜜蜂摇马）	ZL202030780783.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8	儿童游艺设备（蘑菇栈道）	ZL202030783042.3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49	儿童游艺设施（奇幻溪流）	ZL202030780760.5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0	儿童游艺设施（梦幻海螺）	ZL202030783043.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1	儿童游艺设施（梦幻雨廊）	ZL202030780791.0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2	儿童游乐器械（沙地）	ZL202030783034.9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3	玩具（木构昆虫套装）	ZL202030780781.7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4	指示牌（互动）	ZL202030780786.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5	展示窗	ZL202030780758.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6	儿童秋千（蘑菇）	ZL202030789260.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57	儿童秋千（树枝）	ZL202030789243.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58	儿童游乐器械（旅行的魔法屋）	ZL202030789266.5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59	儿童游乐器械（鲰）	ZL202130193704.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60	儿童游乐设备（闻风而起）	ZL202130080303.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2.03	原始取得	无
61	儿童游乐器械（螃蟹）	ZL202130316216.X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62	儿童游乐器械（彩虹梦境）	ZL202130047804.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63	景观雕塑（动物互动跳泉）	ZL202130047805.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儿童游乐器械（章鱼守护神）	ZL202130254873.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65	儿童游乐设施（星空奇遇记）	ZL202130267042.2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66	儿童游乐设施（凤凰）	ZL202130267073.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67	儿童游乐器械（惊喜桃园）	ZL202130284488.6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68	儿童游乐器械（乘风破浪）	ZL202130316217.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69	儿童游乐器械（海螺村）	ZL202130340506.8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70	儿童游乐器械（巨石阵）	ZL202130364664.7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71	儿童游乐器械（珊瑚音乐组曲）	ZL202130364451.4	外观设计	啊哈文化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专利权权属清晰，取得方式及权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安道设计案例展示设计开发平台[简称：安道 ANTAO]	安道设计	2019.05.10	2021SE0551917	原始取得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制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蘑菇精灵图案	安道设计	2016.10.20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357546	无
2	“鲸梦”蓝鲸儿童游游乐器械手稿	啊哈文化	2019.11.0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3708	无
3	“鲸灵空间”虎鲸儿童游游乐器械手稿	啊哈文化	2019.11.0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03709	无
4	啊哈（AHA）IP 形象三视图	啊哈文化	2020.12.2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77166	无

上述作品著作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商标权

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1		安道设计	8154008	31	2031.04.20
2		安道设计	8150858	37	2031.04.20
3		安道设计	8154025	44	2031.08.13
4	安道国际	安道设计	8150963	31	2031.04.20
5	安道国际	安道设计	8150916	42	2031.04.13
6	安道国际	安道设计	8150952	44	2031.04.06
7	安道国际 A&I international	安道设计	8150907	42	2023.07.06
8	 安道国际 A&I international	安道设计	8151325	31	2031.04.20
9	A&I international	安道设计	8150871	37	2031.04.20
10	A&I international	安道设计	8154036	44	2031.06.13
11		安道设计	16803215	37	2026.07.27
12		安道设计	16803100	31	2026.07.13
13		安道设计	16803345	42	2026.06.13
14		安道设计	16803445	44	2026.06.20
15	antao	安道设计	20410926	44	2027.08.13
16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552	8	2026.08.27
17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374	11	2026.06.20
18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624	18	2026.08.27
19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653	20	2026.08.13
20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687	25	2026.08.27
21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744	26	2026.07.13
22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879	42	2026.07.27
23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881	43	2026.07.27
24	啊哈	啊哈文化	16811986	44	2027.09.06
25		啊哈文化	18749163	16	2027.05.13
26		啊哈文化	18749160	22	2027.05.20
27		啊哈文化	18749157	28	2027.05.20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28		啊哈文化	19469412	35	2028.05.06

5. 域名

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ntao.hk	www.antao.hk	浙 ICP 备 15005722 号-1	2019.12.05	-
2	antaogroup.com	www.antaogroup.com	浙 ICP 备 15005722 号-2	2019.12.05	-
3	www.ahadesign.com	www.ahadesign.com	浙 ICP 备 15005722 号-3	2021.10.09	-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经安道设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道设计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148,199.62 元。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公司的不动产购置合同；2.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3.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4.公司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不动产购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不动产购置合同如下：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南通盛融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公司向南通盛融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大道南、工农北路西九里桃源小区 11 幢 804 号的房屋，面积为 143.48 平方米，价款为 309.1596 万元，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服务	合同总价款 (万元)	签署时间
1	啊哈文化	杭州百艺雕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岱山县东海探索乐园儿童游乐设施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儿童游乐器械制作、安装及售后	373.00	2021.07
2	安道设计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业园感知之轴及地下停车库工程（一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52.00	2019.08
3	啊哈文化	上海鳌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洱海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儿童游乐器械制作、安装及售后	219.00	2021.04
4	安道设计	西安卢卡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西咸崇文庄园项目示范区及大区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198.40	2020.07
5	啊哈文化	上海鳌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岱山县东海探索乐园儿童游乐设施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儿童游乐器械制作、安装及售后	211.00	2021.07
6	啊哈文化	杭州百艺雕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洱海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儿童游乐器械制作、安装及售后	203.00	2021.04
7	安道设计	杭州川合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佳元·江畔锦御室内精装修项目	室内装修设计咨询	202.00	2021.01
8	啊哈文化	杭州晋秀雕塑艺术有限	云南大理洱海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儿童游乐器械制作、安	195.08	2021.04

		公司		装及售后		
9	啊哈文化	杭州晋秀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建德市江南秘境非遗文化馆	项目空间制造及安装	200.00	2019.12
10	安道设计	西安卢卡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城财达东望项目一期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192.39	2020.07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 / 服务	合同总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招投标
1	啊哈文化	岱山县安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岱山县东海探索乐园儿童游乐设施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儿童游乐设施采购及服务	1,880.00	2021.07.01	是
2	啊哈文化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	儿童游乐设施采购	1,295.69	2021.04.01	是
3	安道设计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物联网产业园感知之轴及地下停车库工程	工程设计咨询	848.00	2020.07.01	是
4	安道设计	三亚海阔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三亚海阔天城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咨询	736.94	2020.06.01	否
5	安道设计	海南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元江畔濠庭1504/1505地块项目	工程设计咨询	601.60	2021.05.01	否
6	安道设计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白鹭金岸1#2#地块中组团和沿沂河路及滨河路市政公园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	478.47	2021.04.01	否
7	安道设计	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北豆项目景观工程	项目景观设计	446.76	2019.11.01	否
8	安道设计	浙江科丝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红利生物科技园	工程设计咨询	419.07	2020.10.01	否
9	安道设计	海南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元江畔锦御室内精装修项目	室内精装修设计	410.78	2020.01.01	否
10	安道设计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曦盐城B-C2区块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咨询	453.77	2020.07.23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道设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安道设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安道设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道设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取得批准，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安道设计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根据安道设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本次挂牌前，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公司历次审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5.公司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安道设计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19年4月16日，因安道设计注册地址变更，经安道设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9年5月28日，因安道设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安道设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2019年12月13日，因安道设计总股本变更，经安道设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 2020年4月8日，因需符合当时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经安道设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2021年3月，因公司股份变动，经安道设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6. 2021年7月，因公司股份变动，经安道设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三） 挂牌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现有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的，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道设计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指引，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确认；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公司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6.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安道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道设计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人，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曹宇英，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计算力学硕士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在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职；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聚星型图像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安道（香港）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 年 10 月创办安道有限，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啊哈投资执行董事及安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赵涤烽，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HEMBA 在读。1996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设计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 A&I（香港）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设

计师；2004 年 10 月参与创办安道有限，担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啊哈投资监事。

3.夏芬芬，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2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产品经理、设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研究中心总监，啊哈投资总经理。

4.占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 年 1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产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AHA 文创总监。

5.朱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6 年 1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设计师、主创设计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运营管理部总监。

（二） 监事

1.郑理明，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获本科学位。2006 年 4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四景观事业部总监。

2.阮佩珠，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艺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华业建筑设计院设计师；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嘉和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世华建协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2012 年 6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研发经理、产品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究中心副总监。

3.殷一殊，女，汉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运营

专员、运营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运营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中心四部研发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宇英，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2. 赵涤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 屠迪英，财务负责人，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绍兴县商业局助理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回音必集团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联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加入安道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韩宁，董事会秘书，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投资专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贝特创意环境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 曹宇英，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2. 赵涤烽，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 夏芬芬，研究中心总监，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重大诉讼、无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2019.01.01-2020.04.30	罗琼	董事会秘书
2020.04.30-至今	韩宁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等目的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的《审计报告》；2.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3.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相关文件、凭证；4.公司于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道设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各期纳税申报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道设计执行的税种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简易征收 5%、简易征收 3%、简易征收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注 1：公司出租自有房产取得的收入适用 9%增值税税率，公司转租房屋取得的收入适用 5%的增值税征收率；子公司啊哈文化 2019 年 1 至 11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增值税征收率；子公司杭州安道赞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米家社区为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度至 2020 年 2 月适用 3%增值税征收率，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适用 1%增值税征收率。

注 2：公司子公司杭州安道赞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米家社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税率计缴。

（二）安道设计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啊哈文化在 2019 年 1 至 11 月，子公司杭州安道赞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米家社区在报告期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杭州安道赞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米家社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税率计缴。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子公司杭州安道赞建筑设

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米家社区在 2020 年 3 至 12 月适用 1%增值税征收率。

2. 财政补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9 月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策文件
1	小巨人企业财政补助	343,000.00	226,000.00	50,0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拱政办[2019]11 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大树、小巨人政策奖励的通知》（拱政办[2020]3 号）、《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大树、小巨人企业政策奖励的通知》（拱发改经信[2021]60 号）
2	以工代训补贴	117,400.00	-	-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3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3,952.80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121 号）
4	稳岗社保返还	-	248,659.50	-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 号）
5	房租补贴	-	150,000.00	324,000.00	拱墅区街道办事处《关于补贴的说明》
6	文创政策资金	-	100,000.00	-	《关于对 2019 年度拱墅区文化创意产业工作先进奖励的通知》（拱文创办[2020]3 号）
7	失业补助金	-	52,627.38	-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
8	拱墅区十大文创新势力补助	-	50,000.00	-	《关于对 2019 年度拱墅区文化创意产业工作先进奖励的通知》（拱文创办[2020]3 号）
9	增值税补贴	-	11,174.77	-	《补贴商贸服务企业政策实施细则》
10	企业安置	-	4,020.00	-	《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策文件
	残疾人补贴				理规定的通知》（杭财社[2017]5号）
11	新招大学生补贴	-	-	300,195.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61号）
12	稳岗补贴	-	-	1,899.77	《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合计		464,352.80	842,481.65	676,094.77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啊哈文化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武洪税洪 无欠税证[2021]80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现行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设计服务（行业代码：M794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有效《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专业化设计服务（行业代码：M7491）”。

2.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需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M7492 专业设计服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行业范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
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公 司 说 明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通 过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公司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及相关诉
讼。

（三）其他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法律法规、
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
本；2. 社保缴纳凭证；3.公积金缴纳凭证；4.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538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外，公司与其余员工
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普通劳动合同，主要合同条款
为通常性条款。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劳动保护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5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为 6 人，其中：3 人为新招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当时正在办理中；3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

（二）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5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7 人，其中：3 人为新招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当时正在办理中；3 人为当月离职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 人。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宇英已作出声明和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方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责任兜底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问题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及资料：1.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查询；4.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说明及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以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网站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安道设计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在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安道设计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道设计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道设计本次挂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冯琳

承办律师：

郑舒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